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卓朗科技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卓朗科技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84号），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晚间，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两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9条第（一）项、第10.5.26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触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5.6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3条规定，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整护公司正常运行，认真配合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利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二、你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5.5条的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三、你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5.7条的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核定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薪酬金46.91万元，税费39.5676万元，许雪菁39.1313万元，李安宇39.1313万元，蔡才芳38.8774万元，李家龙38.8774万元，叶桂华19.5676万元。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雪菁、杨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西南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1599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690586，400888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和风险承担原则。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相关情况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2024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置了可申购份额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5亿份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以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在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5亿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5亿份，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5亿份－T日各类基金份额总和）÷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如有））/∑（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起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基金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已超过5亿份，本公司对2024年10月29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约为72.2568%。

未予确认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本基金开放申购，为保证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对于2024年10月29日之后的有效申购申请本公司仍有可能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6588，400888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中转（含定期定额中转）费率优惠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亲自管理的基金，以上述申购赎回业务开通情况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王玲熙

电话：1362362425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sx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赎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序号以销售机构申请通知为准。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提交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sx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需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需状况、市场情绪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6	-	2024/11/7	2024/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8,94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789,64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6	-	2024/11/7	2024/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股息红利金额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次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务办理流程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收益的税负、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法律民法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实际税率和税前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香港投资者以沪股通方式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5.税收说明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股息红利金额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次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务办理流程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收益的税负、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法律民法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实际税率和税前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股息红利金额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次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务办理流程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收益的税负、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股息红利金额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次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务办理流程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收益的税负、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概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异常波动是公司在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56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47.94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130.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概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异常波动是公司在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56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47.94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130.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睿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睿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历基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恒历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被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恒历基金的持有公司股份91,6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4.985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61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恒历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总股本（即当时总股本）基数为169,675,333股，可转换债券新增的可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937,760股；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基数为171,889,620股，当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下同。）

基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0月29日累计转股2,214,31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恒历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被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历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恒历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670,000股，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56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1092%），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历基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91,6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4.985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61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数变动（股）	变动比例
恒历基金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4.06.12-2024.10.29	--	0.06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70,000	5.0560%	5.1092%	8,570,000	4.9858%	5.0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